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23 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第 595 章附表 1 及 2 指明該等化學品，包括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第 23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第 595 章第 50(1)條作出，將兩種化學品(即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加入第 595 章附表 2 第 1 部，以落實 2017 年就《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載化學品清單而作出的修訂。第 2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將受第 595 章規管。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如未獲發許可證而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3.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1030/C1/3)第 5 至 7 段所述，短鏈氯化石蠟和

三丁錫化合物具多項用途，包括與製造塑膠產品和聚氯乙烯加工相關的用途。基於其毒性、在環境存在的持久性，以及其生物累積的特性，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作為工業化學品獲納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就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擬納入第 595 章附表 2 一事通知相關持份者，當局至今並無收到就該建議的任何反對意見。

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就上述立法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483/17-18(01)號文件)，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指定限期前，事務委員會秘書並無接獲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6. 第 23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2 月 21 日